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索辰科技”）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等十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力控科技”）6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4日及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0日，数字科技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及谷永国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80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力控科技已于2025年12月4日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力控科技成为索辰科技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内容。

四、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

2、上市公司、数字科技尚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交易价款；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数字科技已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上市公司、数字科技已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

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有关协议并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